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07號

原告 蕭賴宥

法定代理人 謝和靜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蕭正忠

被告 亞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麗珠

被告 謝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均由被告亞品興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被告謝錦文背書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

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 穎 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 即利息 起算日	背書人
1	AJ0000000	87,000元	亞品興 業有限 公司	臺灣銀 行東湖 分行	109年7 月30日	109年7 月30日	謝錦文
2	AJ0000000	92,000元	亞品興 業有限 公司	臺灣銀 行東湖 分行	109年8 月13日	109年8 月19日	謝錦文